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行政职权事项 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法定代表人：文华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西后街 55 号

受委托单位：喀什地区发展改革委

法定代表人：杨剑

地址：喀什市色满路 4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自治区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50 号），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就委托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一）行政处罚事项（4 项）

- 1.对企业以拆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处罚
- 2.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处罚
- 3.对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

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处罚

4.对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二）行政检查事项（1项）

对核准、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委托范围

委托喀什地区发展改革委在喀什地区辖区内行使本委托协议书委托的自治区级行政职权事项。

三、委托权限

（一）行政处罚事项

受委托单位在本辖区内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会同委托单位对口业务处室和法规处会商研判，共同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后，由受委托单位开展调查取证并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再次与委托单位对口业务处室和法规处研究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受委托单位根据委托单位的审查意见制作、送达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受委托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发展改革系统行政处罚程序指引》规定的程序，参照《自治区发展改革系统行政处罚文书格式式样》制作案卷，确保程序正当、案卷完整。

（二）行政检查事项

受委托单位应对辖区内由委托单位核准、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和《自治区发展改革系统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十条措施》（新发改法规〔2025〕451号），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制定行政检查工作方案、制作行政检查通知书、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全程记录检查过程。并参照司法部《行政检查文书基本格式文本》，制作检查文书并形成案卷。检查情况及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备。

四、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一）委托单位权利义务及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依法行使委托的行政职权。

2.定期对受委托单位行使委托行政职权的情况进行评估。

3.委托单位指导受委托单位编写办事指南等工作，对受委托单位进行业务培训、政策指导，并为其提供实施受委托事项相关档案资料及规范的文书格式。

4.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建立行政职权事项移送及协作机制，委托单位对受委托单位进行培训指导。

5.委托单位依法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职权事项的法律责任。

6.委托单位在系统授权、电子印章、数据互通共享等方面，指导协调受委托单位进行必要的授权实施和操作培训，通过现场

指导、流程再造、技术支持等多种形式提供支撑保障。

7.发生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时，委托单位依法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和行政诉讼被告人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受委托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依法予以追责。

8.委托单位应当通过门户网站将委托实施行政职权的事项名称、依据、范围、权限等内容向社会公告。

9.及时帮助指导和解决受委托单位在办理委托事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二）受委托单位权利义务及责任

1.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依法行使委托职权，并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使用指定的系统平台和方式办理。

2.受委托单位应当通过自治区一体化服务平台等相关渠道公开受委托行政职权的办事指南和办事依据。受委托职权的办理结果应及时在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信用中国（新疆）等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受委托单位应当组织对行使行政职权人员的学习培训，提高其工作能力和水平。依法建立健全实施委托事项的后续监管制度，加强审批监管衔接工作。

4.受委托单位承担行使委托行政职权所产生的费用，不得向行政相对人收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之外的费用。

5.受委托单位应主动接受指导、监督，配合委托单位的检查，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行使受委托行政职权的情况、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6.未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或委托协议办理委托事项，受委托单位依法承担在委托范围内或超越委托范围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于受委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故意、过失或者其他违法违纪、失职失责的责任原因，导致的不利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复议、诉讼、国家赔偿、纪律处分责任等），自行承担。

7.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给其他组织或个人实施。

五、受委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解除或终止委托协议书，并向社会公告：

（一）本委托协议书解除的情形：

1.未按规定和法定程序开展行政检查、实施行政处罚，造成国家权益受损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2.将委托事项再委托给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施的；

3.违规收取不应收取的费用或私立名目收费，经查证属实的；

4.其他严重影响委托行政职权事项行使的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委托协议书终止：

1.因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委托的行政职权不能

行使或不再需要以委托方式行使的；

2.委托单位经评估认为受委托单位不再具备履行委托事项条件的；

3.委托单位的职能发生改变，不再行使委托行政职权的；

4.其他情形致使委托事项不能继续行使的。

六、委托期限

本协议委托行使行政职权期限为 5 年，自 2026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31 年 4 月 7 日止。协议期满前 90 日内，委托单位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继续委托；决定继续委托的，重新签订委托协议书。

七、其他约定

（一）受委托单位开展本委托协议规定的委托事项，应将相关执法文书通过协同办公平台“远程发送”功能报委托单位办公室，按程序加盖公章。

（二）本委托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委托协议书未尽事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执行。

（四）本委托协议书一式陆份，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各执叁份，签署后委托单位及时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自治区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50 号）向自治区负责行政职权调整的主管部门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6年3月4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6年3月4日